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彩網通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Netcom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1)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的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中彩網通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摘要

- 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收益約為28,303,000港元，較2016年上升約1,307%。
-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48,293,000港元，較2016年增加約30%。
-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發任何股息（2016年：無）。

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7 千港元	2016 千港元 (經重列)
收益	5	28,303	2,011
銷售及服務成本		<u>(22,231)</u>	<u>(1,733)</u>
毛利		6,072	278
其他收入及收益	6	3,271	124
行政費用		(26,022)	(28,280)
特許經營權減值虧損	11	(58,239)	(8,460)
提前贖回可換股債券之收益		-	656
財務成本	7	(5,593)	(5,650)
其他經營費用		<u>(6,573)</u>	<u>(7,982)</u>
除稅前虧損		(87,084)	(49,314)
所得稅抵免	8	<u>15,713</u>	<u>6,170</u>
本年度虧損	9	<u>(71,371)</u>	<u>(43,144)</u>
其他綜合收入／(開支) 其後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u>4,595</u>	<u>(4,853)</u>
本年度其他綜合收入／(開支)		<u>4,595</u>	<u>(4,853)</u>
本年度綜合開支總額		<u>(66,776)</u>	<u>(47,997)</u>
下列人士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48,293)	(37,043)
非控股權益		<u>(23,078)</u>	<u>(6,101)</u>
		<u>(71,371)</u>	<u>(43,144)</u>
下列人士應佔綜合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45,571)	(39,607)
非控股權益		<u>(21,205)</u>	<u>(8,390)</u>
		<u>(66,776)</u>	<u>(47,997)</u>
每股虧損	10		
基本及攤薄(每股港仙)		<u>(1.18)</u>	<u>(1.19)</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7年12月31日

	附註	2017 千港元	2016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713	2,436
會所債券		115	115
特許經營權	11	—	60,580
		<u>2,828</u>	<u>63,131</u>
流動資產			
存貨		1,433	9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4,992	2,516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之款項		574	—
應收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之款項		1,500	1,497
抵押銀行存款		—	216
現金及銀行結餘		59,173	23,817
		<u>67,672</u>	<u>28,957</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8,845	7,776
預收款項		197	126
應付中間控股公司款項		598	—
應付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之款項		—	472
即期稅項負債		916	—
		<u>10,556</u>	<u>8,374</u>
流動資產淨值		<u>57,116</u>	<u>20,58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59,944</u>	<u>83,714</u>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49,516	43,923
遞延稅項負債		3,052	19,120
		<u>52,568</u>	<u>63,043</u>
資產淨值		<u><u>7,376</u></u>	<u><u>20,671</u></u>

	2017 千港元	2016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普通股	23,147	15,600
股本－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	5,017
儲備	(15,489)	(20,869)
	<hr/>	<hr/>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7,658	(252)
非控股權益	(282)	20,923
	<hr/>	<hr/>
權益總額	7,376	20,671
	<hr/> <hr/>	<hr/> <hr/>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受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董事認為，其母公司為51RENPIN.COM INC.(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而其最終母公司為51 Credit Card Inc.(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最終控股方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孫海濤先生。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從事金融科技服務業務、智能穿戴設備業務、彩票業務及體育訓練業務。

2.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GEM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列示。

由於本集團引入新增分類(i)涉及提供金融科技服務之金融科技服務業務分類；(ii)涉及研發及銷售智能穿戴設備之智能穿戴設備業務分類；及(iii)涉及提供體育訓練服務之體育訓練業務分類。故若干比較數字經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故此，用作比較用途之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以及分類資料經已重新分類，以反映該等新增可呈報分類。此外，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供體育訓練服務的收入及開支(先前納入「其他收入及收益」及「行政開支」)已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內分別重新分類及呈列為「收益」及「銷售及服務成本」。

3. 應用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以下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	<i>披露計劃</i>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i>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	<i>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4年至2016年期間年度改進之一部分</i>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並無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計劃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此等修訂。有關修訂規定實體須披露所需資料令財務報表使用者得以衡量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此外，有關修訂亦規定，倘來自金融資產的現金流或未來現金流將列作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則須披露有關金融資產的變動。

具體而言，有關修訂規定須披露以下事項：(i)融資現金流的變動；(ii)因取得或喪失附屬公司控制權或其他業務而出現的變動；(iii)匯率變動的影響；(iv)公平值的變動；及(v)其他變動。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及相關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⁴
香港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墊付代價 ¹
香港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股份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修訂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4號保險合同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 注資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長期權益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4至2016年期間年度改進之一 部分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	轉移投資物業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5年至2017年期間年度改進 ²

¹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將予釐定之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者外，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其他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金融負債、一般對沖會計法之新規定及金融資產之減值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中與本集團相關之主要規定為金融資產之減值。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將於各報告日期之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之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方確認信貸虧損。

根據本集團之金融工具及風險管理政策，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對本集團之金融資產產生影響。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可能引致就本集團以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提早作出尚未發生之信貸虧損撥備。根據對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之金融工具之分析，本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不會對就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報告之金額產生其他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經已頒佈，其制定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作將來自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收益入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將取代現時的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收益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確認收益的五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例如，當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別情況的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的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詳盡的披露。

2016年，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澄清，內容有關識別履約責任、主體對代理代價及發牌的應用指引。

本公司董事預期，未來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導致更多披露。然而，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不會對於各報告期間確認之收益之時間及金額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識別出租人及承租人之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引入一個綜合模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生效時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來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除短期租賃及租賃低值資產外，經營租約與融資租賃之差異自承租人會計處理中撤銷，並由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之模式替代。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而其後乃按成本(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任何重新計量而作出調整。租賃負債初步按並非於該日支付之租賃付款現值計量。其後，租賃負債會就利息及租賃付款以及(其中包括)租賃修訂之影響而作出調整。就現金流量分類而言，本集團現時將經營租約付款呈列為營運現金流量。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有關租賃負債之租賃付款將分配為本金及利息部分(呈列為本集團融資現金流量)。

相較承租人會計處理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實質上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出租人會計規定，及繼續要求出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擁有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承擔約3,007,000港元。初步評估顯示，該等安排將符合項下租賃之定義。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本集團將就該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之負債，除非有關租賃符合低價值或短期租賃。

此外，本集團目前將約459,000港元之已付可退還租金按金視作租賃資產及負債(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租賃付款之釋義，該等按金並非有關使用權資產之付款，因此，該等按金之賬面值可調整至攤銷成本，而該調整被視作額外租賃付款。已付可退還租金按金之調整納入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

此外，應用新規定可能引致計量、呈列及披露出現變動(如上文所指明)。

4. 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經營分類乃根據向本公司董事會(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以進行資源分配之資料釐定，分類表現評估專注所交付或提供商品或服務的種類。

具體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類之可呈報及經營分類如下：

- (a) 金融科技服務業務—提供金融科技服務(包括信貸撮合服務、貸后服務及財務擔保服務)；
- (b) 智能穿戴設備業務—研發及銷售智能穿戴設備；

- (c) 彩票業務—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開發電腦軟件、硬件及應用系統、銷售自主開發之技術或成果、提供相關技術諮詢服務，以及開發中國博彩市場及在此提供營運系統；及
- (d) 體育訓練業務—提供體育訓練服務。

分類收益及業績

以下乃按可呈報分類劃分之本集團收益及業績分析：

	金融科技服務業務		智能穿戴設備業務		彩票業務		體育訓練業務		總計	
	2017 千港元	2016 千港元	2017 千港元	2016 千港元 (經重列)	2017 千港元	2016 千港元 (經重列)	2017 千港元	2016 千港元 (經重列)	2017 千港元	2016 千港元 (經重列)
分類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u>17,296</u>	-	<u>8,556</u>	-	<u>223</u>	336	<u>2,228</u>	1,675	<u>28,303</u>	2,011
分類虧損	(2,249)	-	(1,261)	(5,360)	(72,249)	(26,139)	(47)	(12)	(75,806)	(31,511)
銀行存款利息、其他 收入及收益									3,271	124
中央行政成本									<u>(14,549)</u>	<u>(17,927)</u>
除稅前虧損									<u>(87,084)</u>	<u>(49,314)</u>

上述呈報之分部收益指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於本年度並無分類間銷售(2016年：無)。

經營分類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分類虧損指各分類產生之虧損(並無於銀行存款、其他收入及收益及中央行政成本分配利息)。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類表現而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匯報之政策。

分類資產及負債

	金融科技服務業務		智能穿戴設備業務		彩票業務		體育訓練業務		總計	
	2017 千港元	2016 千港元	2017 千港元	2016 千港元 (經重列)	2017 千港元	2016 千港元 (經重列)	2017 千港元	2016 千港元 (經重列)	2017 千港元	2016 千港元 (經重列)
分類資產	13,412	-	7,842	5,545	4,162	63,263	2,795	2,789	28,211	71,597
企業及未分配資產									<u>42,289</u>	<u>20,491</u>
綜合資產									<u><u>70,500</u></u>	<u><u>92,088</u></u>
分類負債	2,573	-	884	243	57,213	69,282	212	193	60,882	69,718
企業及未分配負債									<u>2,242</u>	<u>1,699</u>
綜合負債									<u><u>63,124</u></u>	<u><u>71,417</u></u>

為監控分類表現及與分類間分配資源：

- 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經營分類而非抵押銀行存款及其他未分配總部及公司資產。特許經營權分配至經營分類；及
- 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經營分類而非其他未分配總部及公司負債。

其他分類資料

	金融科技服務業務		智能穿戴設備業務		彩票業務		體育訓練業務		總計	
	2017 千港元	2016 千港元	2017 千港元	2016 千港元 (經重列)	2017 千港元	2016 千港元 (經重列)	2017 千港元	2016 千港元 (經重列)	2017 千港元	2016 千港元 (經重列)
折舊	-	-	746	644	218	449	2	1	966	1,094
未分配折舊									<u>167</u>	<u>6</u>
折舊總額									<u><u>1,133</u></u>	<u><u>1,100</u></u>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虧損	-	-	-	-	102	65	-	-	102	65
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率 有關提前贖回可換 股債券之收益	-	-	-	-	5,593	5,650	-	-	5,593	5,650
貿易應收款項 減值虧損	666	-	-	-	-	(656)	-	-	666	-
特許經營權攤銷	-	-	-	-	6,471	7,470	-	-	6,471	7,470
特許經營權減值虧損	-	-	-	-	58,239	8,460	-	-	58,239	8,460
新增非流動資產 未分配	-	-	4	2,384	-	125	8	4	<u>12</u>	<u>2,513</u>
非流動資產增加總額									<u><u>1,365</u></u>	<u><u>11</u></u>
									<u><u>1,377</u></u>	<u><u>2,524</u></u>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位於兩個地區－中國及香港。

本集團按業務地區劃分之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及按資產地區劃分之非流動資產資料詳情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非流動資產	
	2017 千港元	2016 千港元 (經重列)	2017 千港元	2016 千港元
中國	26,075	336	1,493	62,999
香港	2,228	1,675	1,335	132
	<u>28,303</u>	<u>2,011</u>	<u>2,828</u>	<u>63,131</u>

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客戶之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之10%以上。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經重列)客戶之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之10%以上。

5. 收益

本年度本集團之收益分析如下：

	2017 千港元	2016 千港元 (經重列)
提供金融科技服務	17,296	—
銷售智能穿戴設備	8,556	—
銷售彩票設備	79	72
就彩票系統及彩票大廳提供管理、市場推廣及營運服務	144	264
提供體育訓練服務	2,228	1,675
	<u>28,303</u>	<u>2,011</u>

6. 其他收入及收益

	2017 千港元	2016 千港元 (經重列)
銀行利息收入	14	31
利息收入	4	—
豁免其他應付款項	3,057	—
雜項收入	154	93
匯兌收益淨額	42	—
	<u>3,271</u>	<u>124</u>

7. 財務成本

	2017 千港元	2016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率	<u>5,593</u>	<u>5,650</u>

8. 所得稅抵免

於損益確認之所得稅

	2017 千港元	2016 千港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355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	—	(1)
遞延稅項	<u>(16,068)</u>	<u>(6,169)</u>
於損益確認之所得稅抵免總額	<u>(15,713)</u>	<u>(6,170)</u>

上述兩年香港利得稅乃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 (2016年：16.5%) 計算。由於上述兩年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或賺取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對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國現行稅法，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乃按相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9. 年度虧損

	2017 千港元	2016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已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計入銷售及服務成本)	5,228	29
核數師酬金	1,500	960
僱員福利費用(不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其他實物福利	6,247	5,26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95	286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付款	—	406
董事酬金	2,655	7,352
總員工成本	<u>9,197</u>	<u>13,306</u>
有關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之已付最低租金	2,518	2,086
匯兌虧損淨額	—	143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133	1,100
有關授予顧問之購股權之開支	—	3,655
財務擔保虧損(計入銷售及服務成本)	14,061	—
特許經營權攤銷(計入其他經營費用)	6,471	7,470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備(計入銷售及服務成本)	666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計入其他經營費用)	102	65

10.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2017 千港元	2016 千港元
虧損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而言之本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u>(48,293)</u>	<u>(37,043)</u>
	2017 千股	2016 千股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而言之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u>4,098,660</u>	<u>3,120,035</u>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假設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本公司潛在普通股、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及可換股債券未獲行使，原因為有關行使及兌換具有反攤薄影響。

11. 特許經營權

千港元

成本

於2016年1月1日之結餘 2,411,981
匯兌差額影響 (157,883)

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月1日之結餘 **2,254,098**
匯兌差額影響 162,430

於2017年12月31日之結餘 **2,416,528**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2016年1月1日之結餘 (2,330,455)
攤銷開支 (7,470)
於損益確認之減值虧損 (8,460)
匯兌差額影響 152,867

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月1日之結餘 **(2,193,518)**
攤銷開支 **(6,471)**
於損益確認之減值虧損 **(58,239)**
匯兌差額影響 **(158,300)**

於2017年12月31日之結餘 **(2,416,528)**

賬面值

於2017年12月31日之結餘 -

於2016年12月31日之結餘 60,580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7 千港元	2016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714	—
減：貿易應收款項呆賬撥備	(666)	—
	<u>48</u>	<u>—</u>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199	3,403
減：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呆賬撥備	—	(2,000)
	<u>4,199</u>	<u>1,403</u>
預付款項	745	1,1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u><u>4,992</u></u>	<u><u>2,516</u></u>

貿易應收款項包括提供金融科技服務、銷售彩票設備及提供彩票系統管理、營銷服務及彩票銷售大廳營運服務。

授予客戶之信貸期不同且通常乃個別客戶與本集團之協商結果。提供金融科技服務之逾期貿易應收款項收取每日1%之利息，而銷售智能穿戴設備、銷售彩票設備、提供彩票系統管理、營銷服務及彩票銷售大廳營運服務及提供體育訓練服務之逾期貿易應收款項不收取利息。

以下乃按賬齡劃分之貿易應收款項之分析，乃按各收益確認日期呈列：

	2017 千港元	2016 千港元
0至30日	27	—
31至60日	11	—
61至90日	6	—
90日以上	4	—
	<u>48</u>	<u>—</u>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7 千港元	2016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98	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683	7,489
應計薪酬及其他實物福利	1,064	284
	<u>1,064</u>	<u>284</u>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總額	<u>8,845</u>	<u>7,776</u>

於報告期間末，貿易應付款項基於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7 千港元	2016 千港元
0至30日	24	—
31至60日	5	—
61至90日	6	—
超過90日	63	3
	<u>63</u>	<u>3</u>
	<u>98</u>	<u>3</u>

14.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發任何股息(2016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財務業績

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綜合收益為約28,303,000港元，而去年為約2,011,00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約48,293,000港元，而去年為約37,043,000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於本年度之應佔虧損增加主要歸因於特許經營權之減值虧損增加。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月16日之公告所披露，經考慮深圳及重慶福利彩票業務產生的預期現金流、相關之經營環境及市場情況、以及獨立估值師的看法後，管理層決定對特許經營權計提全額減值約58,239,000港元。

經剔除特許經營權減值及相關遞延稅項的影響，本年度虧損約為27,692,000港元（2016年：36,799,000港元），較去年減少約9,107,000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金融科技服務業務及智能穿戴設備業務於年內的收益陡增所致。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發任何股息（2016年：無）。

流動資金及資本負債比率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錄得總資產約70,500,000港元（2016年：約92,088,000港元）、總負債約63,124,000港元（2016年：約71,417,000港元）及現金及銀行結餘（不包括抵押銀行存款）約59,173,000港元（2016年：約23,817,000港元）。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根據借貸總額約49,516,000港元（2016年：約43,923,000港元）及權益總額約7,376,000港元（2016年：約20,671,000港元）計算之資本負債比率約為671%（2016年：約212%）。資產負債率高的原因主要是特許經營權減值導至總資產減少。負債全數代表本集團之可換股債券。在2018年1月26日行使本公司可換股債券之轉股權後，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已大幅下降。

資本結構

於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為4,629,368,382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普通股（2016年：3,120,035,049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普通股）。

於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沒有已發行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2016年：1,003,333,333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優先股），因為所有該等股份已於2017年4月12日轉換為普通股。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已抵押之資產（2016年：定期存款約216,000港元）。

資本投資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購買之未來計劃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已支付約1,377,000港元（2016年：約2,524,000港元）用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銷售及採購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人民幣」）為單位。

人民幣乃不能自由兌換的貨幣，其未來匯率可因中國政府所施加的管制而較現時或過往的匯率大幅波動。匯率亦可受本地及國際經濟發展及政治轉變以及人民幣的供求所影響。人民幣兌港元升值或貶值，均可影響本集團的業績。

本集團監察其外匯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貨幣風險。

或然負債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2016年：無）。

業務回顧

金融科技服務業務

本集團於2017年9月末開展金融科技服務業務，基於合理的產品設計和市場定位，通過專業市場推廣及精準營銷，該業務規模從零開始實現跨越式增長，單月撮合借款規模最高達人民幣1.2億，2017年全年累計促成交易超過20萬宗，交易用戶數超過10萬，產生收益17,296,000港元。該業務已成長為本集團其中一個非常重要的業務及收益增長點。

然而，上述業務對國家政策的變動十分敏感。於2017年12月1日，中國政府頒布整治辦函[2017]141號《關於規範整頓“現金貸”業務的通知》以監管國家的互聯網借貸行業。因新規管要求而產生的不確定性令本集團的金融科技服務業務在2017年12月受到一定影響，故本集團於2018年初已調整了產品組合。管理層認為上述影響屬於短暫性，並不會阻礙本集團金融科技服務業務的長遠發展。

智能穿戴設備業務

2017年是智能穿戴設備業務取得突破性進展的一年，此乃經過2016一年多的研發所得成果。在2017年3月底，本集團取得中國質量認證中心發出3C認證，且本集團在同年4月及5月分別取得出口歐盟及美國的CE及FCC認證，允許在中國、歐盟及美國銷售該產品的資格。本集團正在不斷深化及提升第二代智能眼鏡及健康智能手環之功能。於2017年，已完成約7,000副智能眼鏡及22,000副智能手環之銷售，分別錄得銷售收入約5,573,000港元及約2,983,000港元。

彩票業務

本集團於年內繼續營運其彩票業務，並安排好未來在山東省發展。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深圳高榮財智科技有限公司（「深圳高榮」）分別於2016年年底及2017年8月與山東省體育彩票管理中心及獨立第三方簽署在山東省開展鋪設體育彩票網點，開展體育彩票銷售業務的合作協議及修訂協議（「該等協議」）。

根據該等協議，深圳高榮提供相關社會渠道拓展服務並可根據網點銷售金額收取若干百分比收費。截至2017年12月底，已在山東省各市內申報鋪設網點1,068個，已獲批准網點488個。

本集團之彩票業務於2017年之銷售額約為223,000港元（2016年：約336,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下降34%。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月16日之公告所述，本公司重新審視了其深圳及重慶於本年度的彩票業務表現，並為其相關的特許權的估值進行全數減值，產生約58,239,000港元減值虧損。雖然此兩城市之彩票業務合約仍然生效，董事認為他們在可見的將來不會為集團帶來重大利潤。

體育訓練業務

本集團於香港經營許素虹乒乓球訓練中心，為不同年齡及水平的學生提供乒乓球訓練服務。由於學生數目及收益於本年度內持續增加，此項業務維持穩定增長。於2017年的體育訓練業務所得收益約為2,228,000港元（2016年：約1,675,000港元），較去年增長33%。

終止與凱撒旅遊及越南機場集團之建議合作

於2017年1月3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彩華集團有限公司與凱撒同盛旅行社（集團）有限公司（「凱撒旅行社」）及越南機場集團就發展富國島之業務訂立達成戰略合作協議之意向書（「意向書」）。意向書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月9日之公告。然而，於2017年8月，與凱撒旅行社於富國島之可能交易經已終止，原因為相關訂約方未能達成具體合作計劃。

展望

金融科技行業發展潛力巨大，本集團將積極跟隨行業的發展方向以及最新的政策。金融科技服務業務在2017年起步的基礎上，有望隨著品牌的提升、用戶的拓展和經驗的積累，進一步擴大業務規模。同時，本公司亦會繼續優化集團現有的彩票、智能穿戴設備及體育訓練之業務，以鞏固集團的財務狀況。

僱員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聘用42名(2016年：38名)僱員。

本集團向僱員提供之薪金及福利具競爭力，僱員薪酬乃由本集團在每年定期檢討之薪酬及花紅制度架構下，按工作表現釐定。

核數師

本公司在過去三年內沒有更換核數師。

報告期後之事項

於2018年1月24日，本公司接獲本公司前主要股東及前主席兼執行董事梁毅文先生(「梁先生」)之轉股通知書，其將行使尚未行使本金為50,000,000港元的可轉換債券所附之轉換權，悉數轉換為股份。於2018年1月26日，41,666,666股本公司之股份(相當於2018年1月24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約0.9%及本公司於緊隨轉換之後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的約0.89%)以每股1.2港元之轉換價獲配發及發行予梁先生。

審閱財務報表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及會計原則，並已商討有關審計、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之事宜。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致力於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以提高本集團的透明度及保障本公司之股東(「股東」)權益。

於回顧財政年度，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惟下列情況除外：

守則條文第A.2.1條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主要行政人員之角色應加以區分，不能由同一人兼任。

目前，董事會主席一職由孫海濤先生(「孫先生」)擔任。孫先生於互聯網業務發展及金融科技方面創業多年。董事會相信，憑藉孫先生於移動互聯網及金融科技的豐富實踐經驗，孫先生出任主席可為本公司帶來強而貫徹之領導，以及實際高效地策劃及執行商業決定及策略，並確保為股東帶來利益。

儘管本公司行政總裁一職尚未獲委任，本公司之整體管理工作由孫先生及趙軻先生負責。彼等各自之專業領域有助提升本集團之整體發展及業務策略。

本公司仍在物色合適人選以填補行政總裁之空缺，使本公司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

本公司將會把企業管治報告載於適時刊發之年報內。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其條款不比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5.67條列載董事於買賣其所屬發行人的證券時用以衡量其本身操守的所需標準（「**交易必守標準**」）寬鬆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必守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並不知悉年內任何董事有違反交易必守標準及守則之規定。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就釐定股東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18年5月23日（星期三）至2018年5月28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於該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人士，必須不遲於2018年5月21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年報

本業績公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irasia.com/listco/hk/chinanet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年報將於2018年3月31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並刊載於上述網站。

承董事會命
中彩網通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孫海濤

香港，2018年3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孫海濤先生及趙軻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宋柯先生、吳波先生及余達志先生。

自刊發日期起計，本公告將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內及本公司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chinanetcom內。